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內幕消息 強制出售資產

### 強制出售資產

本公告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交易公告」)、2016年6月21日的(「終止公告」)及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交易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12月16日，賣方與上海順能(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買賣框架協議。誠如終止公告所披露，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導致建議出售事項未完成，而本公司、賣方、上海順能、買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他方)已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賣方應於終止協議生效後一年內向買方退還人民幣650,000,000元，另加參照終止協議所載公式計算的款項(「退還款項」)。由於賣方於2015年12月18日將目標公司(即九間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買方應於賣方悉數支付退還款項後將該股權轉回賣方。於本公告日期，退還款項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5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買方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2016年6月21日，目標公司與重慶信託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賣方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擔保協議**」)。賣方於2015年12月16日首次提取人民幣700百萬元(「**首次提款**」)。首次提款所得款項中，人民幣294.2百萬元用於償還九間目標附屬公司結欠賣方、若干金融機構及承包商的未償還債務；人民幣400百萬元用於償還部分退還款項；餘下人民幣5.8百萬元用作賣方的營運資金。賣方於2015年12月21日向重慶信託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賣方於2017年9月29日第二次提取人民幣750百萬元，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首次提款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

於2017年9月25日，買方、目標公司、上海順能及重慶信託訂立(其中包括)七份股份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及九間目標附屬公司中的五家(即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重慶信託，作為賣方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的貸款已於2020年9月30日逾期，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展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結欠重慶信託的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接獲重慶信託及買方的通知，根據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彼等指示目標公司將九間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1.1億元(包括股權代價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強制出售事項**」)。強制出售事項的代價預期與本集團結欠重慶信託及買方的未償債務總額相比有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盈餘，最終盈餘取決於強制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調整。買方承諾於本集團償還結欠重慶信託及買方的全部未償債務後，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回賣方。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九間目標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減值前)總額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強制出售事項(根據股權代價約人民幣424百萬元)錄得虧損人民幣227百萬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強制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人民幣989.9百萬元而本集團結欠重慶信託及買方的逾期債務將獲悉數償還。董事認為強制出售事項的股權代價金額反映光伏行業的現行市場環境且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將於強制出售事項後大幅降低。

九間目標附屬公司運營本集團的9座光伏電站，總容量為180兆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的發電量貢獻約27.6%。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